

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青建房字〔2025〕34号

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准入面积 认定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各区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：

根据《青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12部门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青建房字〔2025〕34号），青岛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准入面积标准，由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3平方米调整为不超过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现住房面积，农村宅基地面积不计入家庭人均住房面积。根据《2024青岛统计年鉴》，现行城镇居民人均现住房面积为35.3平方米。

特此通知。

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6月30日

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6月30日印发